

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重要提示：

根据《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3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1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6 个重定价周期（第 1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8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从第 7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600 个基点。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 5 个重定价周期（第 1 至 15 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 6 个重定价周期（第 16 至 18 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个基点
从第 7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600 个

重定价周期（从第 19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基点
-----------------------------	----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2016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 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债券简称：16 穗铁 01
4. 债券代码：123032.SH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6 亿元
6. 债券展期期限：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已存续 2 个重定价周期，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2 个重定价周期末，我公司决定继续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再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3 年至

2025年1月26日。

本期债券第3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6日，到期日为2025年1月26日，在第3个重定价周期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计息。

三、本期债券续期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旭新

电话：020-83106340

2.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婧、徐超

电话：010-88027267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盖章页）

